

# 情况通报

**INFCIRC/760**

Date: 29 June 2009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 2009 年 6 月 8 日 关于“大韩民国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可能标准 的建议”非文件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了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 2009 年 6 月 8 日转交的题为“大韩民国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可能标准的建议”非文件的信函。

谨此按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上述非文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 大韩民国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可能标准的建议

(2009 年 6 月)

## 核能兴趣的不断增加

1. 大韩民国注意到，在温室气体排放造成的气候变化和对不稳定的国际石油价格日增关切的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家对利用核能发电表现出了兴趣。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最近的一份报告，全世界的核电装机容量将从 2007 年低值预测的 372 吉瓦（电）增长至 2030 年低值预测的 473 吉瓦（电）和高值预测的 748 吉瓦（电）。运行核电厂的国家数量预计到 2030 年将从目前的 30 个增加到 50 个。
2. 对核能兴趣的重燃可能导致敏感核技术的扩散，这进而可能导致加剧对国际核扩散的关切。虽然应当充分尊重各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享有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但国际社会也应当寻求有效办法，以处理因越来越多的国家获得敏感核燃料技术而导致的扩散危险。在此背景下，就多边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或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展开了积极讨论。自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埃尔巴拉迪博士在 2003 年重新发起和鼓励对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讨论以来，已有 12 项（份）建议或文件提交原子能机构。
3. 鉴于大韩民国严重依赖核能并维持着规模可观的民用核计划，因此，获得稳定、可持续并具有经济性的核燃料至关重要。出于这一原因，大韩民国目前正在密切关注着当前国际上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讨论，并赞同国际上的基本概念，即根据多边框架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同时处理对正在日益到来的核复兴时代的核扩散关切。就此而言，大韩民国充分支持为实现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倡议的目标和精神所作的国际努力，并愿意建设性地参加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 大韩民国在发展和平核能方面的独特性

4. 自 1978 年引入第一座核电厂起，在仅仅 30 年的时间里，大韩民国就已发展成为拥有 20 座在运反应堆的世界第五大核电生产国。预计其核电比例将从 2008 年的约 40%增加到 2030 年的 60%左右，核电厂数量将翻上一番。
5. 大韩民国供国内消费的 98%的能源都需进口，因此，它在过去几十年中一直高度依赖核能进行社会经济发展。没有核能，大韩民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的世界石油危机以及 90 年代晚期的金融危机期间可能就不能维持其可持续发展。即便是现在，大韩民国也在利用核能克服当前世界范围的经济衰退。
6. 大韩民国不拥有任何敏感核燃料循环设施，而是一直依赖国际核燃料和相关服务市场来满足其核燃料需求。在其核能发展过程中，大韩民国在获得市场准入方面基本

没有遇到困难。但大韩民国目前却面临着一项紧迫的任务，即为因运行 20 座核反应堆而积累的大量乏核燃料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按目前的积累速度计算，估计乏核燃料临时现场贮存设施的容量将自 2016 年起达到饱和状态。

7. 考虑到大韩民国在发展和平核计划方面的独特经历，它认为，为了确保当前或今后的核燃料循环多边机制取得成功，在规划和审议这些机制时考虑以下标准非常重要。

## **A. 市场机制的动态性考虑因素**

8. 大韩民国支持业已得到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一些建议和文件赞同的基本概念，即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应作为现有市场机制的补充和后备。就此而言，大韩民国认为，它们也不应妨碍或扭曲目前运行良好并以供需互动来决定燃料服务市场价格商业核燃料服务市场。

9. 燃料供应或燃料服务的获得不是发生在真空之中。如不相应提高世界核燃料供应服务的能力，扩大核电生产所需的核燃料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加将引起燃料服务价格的上涨。如果供应国不及时对不断增长的需求作出适当响应，特别是出于非市场原因或防扩散原因而不及时这样做，则可能促使而不是阻止各国发展其本国的燃料技术。大韩民国认为，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在考虑市场机制的动态特性时应当一并考虑供应和需求两个方面。

## **B. 正当权利和保障义务之间的平衡**

10. 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政治考虑层面，大韩民国认为，在实施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时不应否定或限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在评定各国寻求本国敏感燃料循环技术的“正当性”时，应考虑两个因素：(1) 经济可行性；(2) 能源安全。经济可行性可以根据市场价格与国家直接生产核燃料时所需的估计价格相比的合理性来确定。能源安全可根据核能在一个国家的能源供应总量中所占的份额来确定。如果为对敏感核燃料技术和核设施有着正当需求的潜在供应者设置不正当壁垒，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最终结局将是使当前的核燃料市场结构长期存在下去，并加深供应者（有核国家）和消费者（无核国家）之间的鸿沟。

11. 大韩民国坚定认为，应当严格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的防扩散和保障义务行使该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大韩民国认为，各国可在执行保障并对防扩散义务作出承诺的前提下享有第四条规定的权利。有鉴于此，大韩民国重视“附加议定书”和有效的国内出口控制制度，认为它们是评定一个国家防扩散义务承诺的重要指标。

### **C. 将后端循环纳入多边核方案**

12. 迄今所提出的大多数建议仅涵盖整个核循环的前端问题，而忽略了与全世界乏燃料存量日益增多有关的问题。但后端循环相关问题，如乏核燃料的处理，同铀浓缩这一与前端循环有关的重大扩散问题一样具有扩散敏感性。

13. 因此，大韩民国对开展国际合作以期前端循环问题和后端循环问题都寻找多边解决方案给予同等重视。大韩民国目前在乏核燃料的贮存方面正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困难，故希望当前或今后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建议能涵盖整个核燃料循环，并支持关于建立国际后处理和后处理/再循环中心的想法。

### **D. 采取激励而不是基于控制的方案**

14. 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建议能否成功，关键在于如何使这些机制对无核武器国家具有吸引力。如果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建议否定、限制或剥夺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或者，如果无核武器国家感受不到寻找不再完全依赖当前市场之替代方案的迫切性和合理性，则无核武器国家很可能不会接受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建议。如果各国认为从国外进口核燃料更具经济效率，则它们建造自己的设施的动力及正当性都将大为减少。

15. 在此背景下，大韩民国认为，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建议采取注重激励的办法更为可取和更为实际，例如，保证在任何时候都以具有经济吸引力的价格供应核燃料，或者以更优惠的条件提供从核燃料供应到核废物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包括乏燃料再循环的全部核燃料循环服务，以此来换取在更长的时期内不寻求建立敏感核燃料循环设施的自愿承诺。

### **E. 有核武器国家和供应国应承担更大的责任**

16. 大韩民国赞同埃尔巴拉迪博士在 2009 年 3 月理事会会议的发言中所表示的观点，即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而是与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联系在一起。大韩民国强调，无核武器国家和有核武器国家应当为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取得成功而携同合作。

17. 特别是，有核武器国家和核供应国应当为增加国际上对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信任作出更大的努力和承担更大的责任，以使国际社会相信，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将使所有参加者受益。在这方面，大韩民国高兴地看到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展示出的诚意，它们分别为支持其各自的保证机制而提供了 17 吨高浓铀和 120 吨低浓铀。大韩民国希望，有核武器国家将把核裁军产生的一定数量的高浓铀作为世界和平红利捐赠给国际核燃料银行。大韩民国还希望，有核武器国家逐步积累的此类建立信任的措施将反过来为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讨论向下一步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